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33號

原告 妍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維泓

訴訟代理人 呂惟倩

被告 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玖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3月22日及4月30日，向原告購買貨品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204元，原告並依約交付全部貨品。詎料，被告僅給付69,258元後即未依約付款，迄今尚積欠124,946元，經原告催討未果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法院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124,94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之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2 何聲明或陳述，僅於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時於異議狀陳稱：
03 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04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出貨單及統一發票為證
05 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 至5 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。而被告
0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07 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
08 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
09 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4,946
11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6頁）之翌日
12 即110 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3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5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
16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26 書記官 陳家蓁